

重庆大学外籍专家短期工作手续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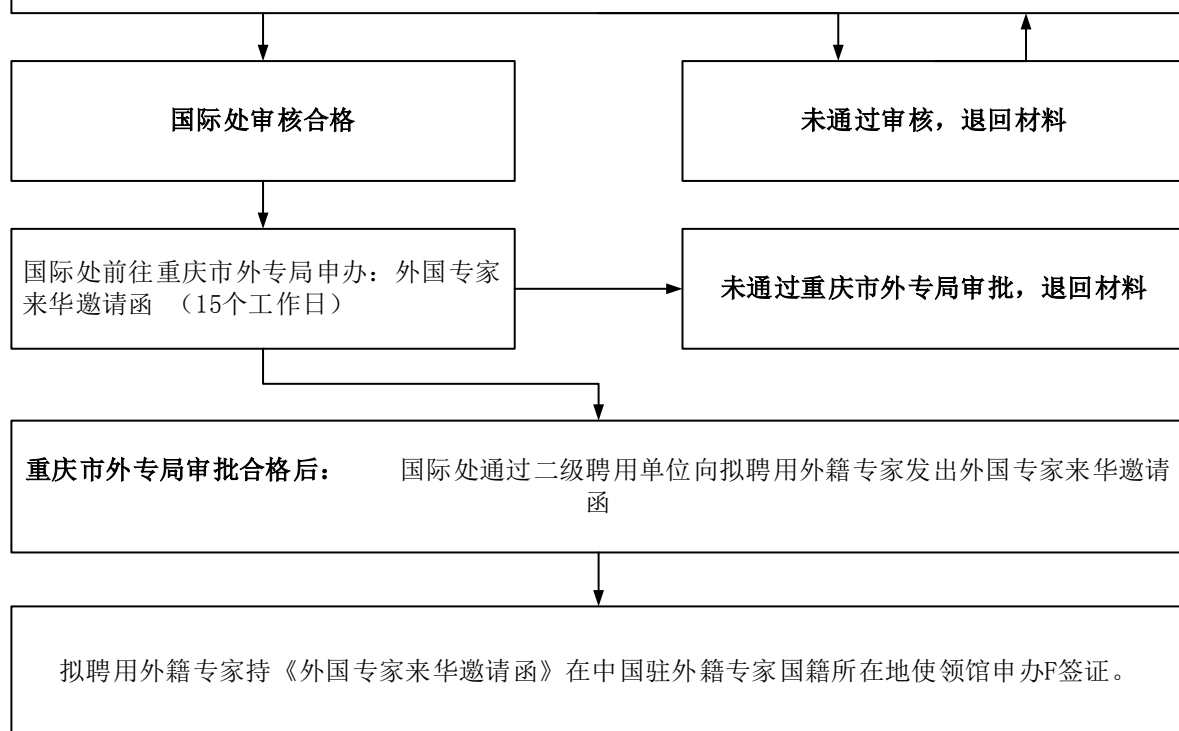
受我校邀请，来渝从事**管理、技术、科研、教学、指导、咨询**等工作，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含）的外国专家，应通过重庆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重庆市外国专家局申请《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驻外签证机关凭《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为其办理在华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含）的F字签证。

受我校邀请，来渝短期访问、交流、考察的外籍人员，仍可凭我校《被授权单位邀请函》，在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在华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含）的F字签证。

需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二级聘用单位，应在重庆大学引智工作服务系统（<http://222.198.128.219:8000/>）中录入拟聘外籍专家相关信息并提供以下材料给国际处：

1. 《重庆大学长短期外籍教师聘用审查表》（国际处网站下载，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国际处网站下载）
3. 拟聘用外籍专家护照首页复印件（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4. 拟聘用外籍专家个人简历（包括带起止日期的教育及学习经历、是否在华工作过、国外住址、电话、电子邮箱等）
5. 与二级聘用单位签订的短期聘用合同/协议（应包含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入境次数，还应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并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对被邀请外国人在划费用支付等进行担保）
6. 白底证件照电子版（JPG格式、40-120K）

备注：除了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外，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需翻译人签字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翔 65102440 rexgao@cqu.edu.cn
张欣 65111721 xzhang@cqu.edu.cn